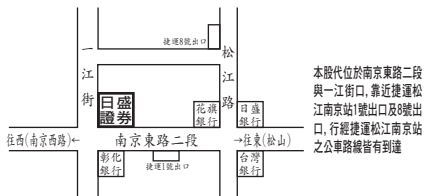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國內郵簡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三六二號(本公司新屋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25 中華電線電纜**

25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2.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3.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4.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憑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文件正本至本服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25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 經辦： 編號：
1. 貴股東請檢核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2.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3. 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4.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
 5.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106年除息基準日，逾期恕不受理(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025-7110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參加單位(金融機構)一覽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004	臺灣銀行	12	081	匯豐銀行	12,14	188	台南三信	14
005	土地銀行	12	101	瑞興商銀	13,14	204	高雄三信	14
006	合庫商銀	13,11	102	華泰銀行	13	215	花蓮一信	14,13
007	第一銀行	11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3	216	花蓮二信	14
008	華南銀行	12	104	台北五信	14	222	澎湖一信	14
009	彰化銀行	14	108	陽信銀行	11,12	223	澎湖二信	14
011	上海銀行	14	114	基隆一信	13	224	金門信合社	14
012	台北富邦	12	115	基隆二信	11	700	中華郵政	14
013	國泰世華	12,11,14	118	板信銀行	14	803	聯邦銀行	12
016	高雄銀行	12	119	淡水一信	13	805	遠東銀行	14
017	兆豐商銀	11	120	淡水信合社	14	806	元大銀行	14
018	農業金庫	14	124	宜蘭信合社	14	807	永豐銀行	14
021	花旗(台灣)商銀	10	127	桃園信合社	11	808	玉山銀行	13
025	首都銀行	11,13	130	新竹一信	14	809	凱基銀行	12
039	澳盛銀行	7,9-14	132	新竹三信	13	810	星展銀行	12
040	中華開發	14	146	台中二信	14	812	台新銀行	14
048	臺灣工銀	12	147	三信銀行	10	814	大眾銀行	12
050	臺灣企銀	11	158	彰化一信	14	815	日盛銀行	14
052	渣打國際商銀	11,12,14	161	彰化五信	14	816	安泰銀行	14
053	台中商銀	12	162	彰化六信	13	822	中國信託	12-13
054	京城銀行	12	163	彰化十信	13			
072	德意志銀行	14	165	鹿港信合社	14			
075	東亞銀行	14	178	嘉義三信	14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25) 中華電線電纜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三六二號(本公司新屋廠)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報告。3.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95,844,000元，每股現金股利0.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俟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